自由中国运动 · Free China Movement

MYTHS-T069｜只要依法上訪，就不再需要別的監督渠道嗎?

MYTHS-T069 · v1.0 ｜ 2026-11-22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

https://freechina.live/china-news-updates/democracy-civil-society/zh-hant-myths-t069-petitioning/

contact@freechina.live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主張

上訪——公民把冤情訴諸政府機關的做法——是一條合法的、官方鼓勵的渠道。這個制度有規則、有期限、有指定的機關。於是論證便這樣展開：如果公民只是恰當地使用這條渠道、依法行事，人民的監督就已經得到保障，不再需要別的監督渠道。法院、媒體監督、獨立調查與公開抗議，都沒有增加上訪所沒有提供的東西；它們只是重複上訪，或者擾亂秩序。

這是一個整齊的論證。它也是錯的——而它所依據的那部法規，如果仔細閱讀，恰恰這樣說。

記錄實際上說了什麼

關鍵文本是《信訪工作條例》，2022 年 2 月 25 日發布，2022 年 5 月 1 日施行。其開頭條文對信訪工作的描述，乍看之下似乎支持這一主張。第三條稱信訪工作是「各級機關、單位及其領導幹部、工作人員接受群眾監督、改進工作作風的重要途徑」。第六條指示各機關「各級機關、單位應當暢通信訪渠道，做好信訪工作，認真處理信訪事項，傾聽人民群眾建議、意見和要求，接受人民群眾監督，為人民群眾服務」。

但同一批條文也設下了這一主張所忽略的限制。第一條載明《條例》的首要目的：「為了堅持和加強黨對信訪工作的全面領導」。群眾監督在這個框架內運作，而不是凌駕於它之上。而第五條列出信訪工作必須遵循的原則，其中一條悄悄決定了整個問題。原則（三）要求信訪工作責任的落實以「屬地管理、分級負責，誰主管、誰負責」為基礎。

直白地讀這句話。當公民就地方政府上訪時，申訴原則上由同一地方政府或同一指揮鏈中的上級處理。被申訴的機關——或其直接上級，與它共享利益、人事網絡與績效目標——就是決定下一步如何處理的機關。這不是一個站在它所監督的權力之外的監督機制。這是權力在監督自己。

反駁

這一主張把渠道與制衡混為一談。渠道是讓申訴得以傳遞的途徑。制衡是一種權力，當被申訴的機關拒絕自我糾正時，它能夠推翻該機關。按《條例》的設計，上訪是前者，不是後者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三點差異足以說明問題。

第一，*誰來決定*。在真正的外部審查中，決定機關獨立於被申訴的機關。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提供了一個具體對照：監察院是憲法上獨立的監督機關，接受民眾陳情，並依自身職權調查政府機關。2025 年，它收到民眾陳情 15,546 件，提出調查報告 254 件。公民的申訴送到一個職責在於調查該機關的機構，而不是送到該機關自身層級內的一個辦公室。相比之下，根據大陸《條例》第五條第（三）項，申訴被送回主管機關。這種差別是結構性的，不是善意問題。

第二，*結果可以是什麼*。上訪產生的是處理——一個答覆、一次轉辦、一次和解嘗試。它不會產生一項具有約束力的判決，迫使該機關即使不同意也必須服從，就像法院判決或彈劾那樣。一個只能請求主管機關重新考慮的渠道是有用的；但它不能替代一種能夠強制執行的機制。

第三，*當問題出在制度本身時會怎樣*。上訪在申訴涉及的是錯誤或個別濫權、而上級願意糾正時最有效。它恰恰在監督最為重要的地方最為薄弱：當不當行為就是政策本身，當不當行為跨層級協調進行，或當本應採取行動的機關正是受益者。一個只向層級負責的單一渠道，無法替代那些站在層級之外的渠道——能夠判決政府敗訴的法院、能夠公布官員寧願保密之事的媒體、能夠公開質詢官員的代議機構。每一個渠道都做到了上訪按設計所不能做到的事：它讓拒絕傾聽付出代價。

這一切並不意味著上訪毫無價值。對許多公民而言，它是唯一可及的途徑，而一次認真處理的上訪可以解決一個真實的冤情。這一主張之所以失敗，不是因為上訪無用，而是因為它要求得太多：它聲稱一條合法渠道可以取代所有其他渠道。《條例》本身從未作出這種聲稱。它把信訪工作描述為接受監督的*一種*重要途徑——眾多途徑之一，而不是唯一途徑。

檢驗

三個問題可以判定任何單一渠道是否足夠。第一：當申訴針對的正是決定機關本身時，誰來決定？第二：如果主管機關拒絕行動，是否存在一個能夠推翻它的外部機構？第三：公民的冤情能否在未經被申訴機關許可的情況下，送達公眾、法院或獨立調查者？如果其中任何一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，那麼依法上訪就是一條必要的渠道——但還不充分，仍然需要其他監督渠道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

資料說明

本文的對立立場是推論重建，並非官方原話：沒有任何官方文本聲明上訪使其他監督成為不必要，本文亦未把這句話歸於任何權威。主張已收窄至資料所支持的範圍——即《條例》把信訪工作呈現為一條合法的、受鼓勵的接受群眾監督的渠道，而本文檢驗這條渠道本身能否承擔監督的全部工作。

《信訪工作條例》第一、三、五、六條的引文，已與官方政府來源公布的全文核對。任務所提供的北京市政府頁面（beijing.gov.cn，2022 年 4 月 8 日）在本環節無法直接擷取，因此措辭是根據其他官方政府鏡像站所載的相同全文核對的（西安高新區政府網站；上海市信訪辦；重慶市商務委員會；廣東信訪網），這些網站逐字轉載《條例》，包括 2022 年 2 月 25 日的發布日期。監察院的數字（2025 年收到陳情 15,546 件，提出調查報告 254 件）已與監察院 2025 年年報核對，該年報公布於 cy.gov.tw。

©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· https://freechina.live · contact@freechina.live